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已於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九。

二、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多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以下共同參照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公平價值之選擇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公平價值之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指定部份金融資產以損益訂定公平值。在應用這項修訂後，集團將部份未能達到以損益訂定公平值之分類條件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一項港幣60,000元的借方調整已由集團的保留溢利轉移至投資估值儲備中。

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集團溢利的財務影響，為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減少港幣1,084,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增加港幣2,366,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

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四條（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

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定義為「一份合約需要發行人付出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位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一份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到期付款的債務工具而招致的損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四條（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由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人的財務擔保合約雖並未列賬，但已於關聯人士交易及或然負債內披露。

在應有這些修訂時，由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人的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並且未有指定經損益計入公平值時，會先列入其初始公平值。在初次入賬後，本公司會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條《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推定之金額；及(ii)初始入賬金額減去適當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條《收入》列賬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有關於該會計政策之改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過渡條文。財務擔保合約於授予日之公平值為港幣9,443,000元(代表對附屬公司被認定的資本貢獻)已調整至投資於附屬公司的面值，而財務擔保合約的財務負債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為港幣2,948,000元已在保留溢利內調整，而財務擔保合約的財務負債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的淨影響包含借方調整至投資於附屬公司為港幣9,443,000元，及分別調整至應付賬款為應計費用的港幣6,495,000元及保留溢利的港幣2,948,000元。

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有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訂) 港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38,582	13,523	52,1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1)	(2,667)	(5,168)
	<u>36,081</u>	<u>10,856</u>	<u>46,937</u>
保留溢利	<u>222,432</u>	<u>10,856</u>	<u>233,288</u>

三、 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發但未生效的新標準、修訂與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標準、修訂與詮釋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七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八條	業務分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七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處理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八條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條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九條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一條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條—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二條	特許服務安排 ⁸

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經重估或以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制。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制。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及《公司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達至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管理一個個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獲取其活動所帶來的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內全部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含原有業務合併日之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攤佔合併日之後的股東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時，將分配至集團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

收入入賬

收入是計量已收訖或應收賬款代價的公平值，及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扣除折扣後的應收賬款金額。

銷貨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付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營業租賃下出租物業時預收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於集團應收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依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法入賬，該利率應正確貼現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淨面值。

投資物業

於初始入賬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初始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未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平值扣減隨後累積的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入賬。

集團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獲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八十A段之過渡期條款，寬免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為面值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估值，故此該土地及樓宇並未作進一步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估值增加，已撥入估值儲備中。任何該等資產未來價值的減少，如超出同一資產過去重估時有關的估值儲備(如有)的結餘，則以支出處理。及後在出售或耗盡一項重估資產時，相應的重估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或面值扣銷：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2%至2.5%或剩餘年期中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設備	16%至20%
汽車	16%至25%
機器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¹ / ₃ %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未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公平值轉往投資物業，如面值增加，則該盈餘將直接撥入權益(物業估值儲備)內。及後在出售該投資物業時，包括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可以轉往保留溢利，由重估盈餘轉往保留溢利時不會經由損益賬。

附屬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對一個個體，同時亦非為一間附屬公司或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以成本，經調整收購後集團攤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再扣減可認定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出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集團停止為攤佔進一步虧損列賬。只有在集團有法定或結構性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才會攤佔額外虧損及為負債列賬。

當集團一個個體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撇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一般業務狀況中，預期銷售價扣減預期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均審閱其資產的面值，以推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如一項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較其面值低時，該資產之面值將減少至其可回收值。減值損失立即以支出方式入賬。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值計算面值，則減值損失以減少重估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損失逆轉，則將資產面值增加至其修訂估計可回收值，惟增加之面值不得超過其前年度未計入減值虧損前的面值。減值損失逆轉將以收入方式立即入賬。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值計算面值，則減值損失逆轉以增加重估值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一個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關於獲取或發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需於初始列賬時加入或減少(如適合)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歸屬於以獲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內列賬。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亦直接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不是指定或分類於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初始列賬後的每一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改變於權益內列賬，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推定需減值，則前列賬於權益之累計損益即由權益移出，於損益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虧損減值於損益列賬，股票投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可於損益內逆轉，可供出售債項投資減值虧損及後可以逆轉，如投資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一於列賬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

當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並無在一個活躍市場報出市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及其連接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未能報價股票票據作為結算，則應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扣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說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於損益內列賬，減值數額以資產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至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可逆轉。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推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未於一個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訂金、應收票據、附屬公司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與存款)用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認定的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以資產面值及估值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差價於損益內列賬。當資產之可回收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列賬後發生的一事件有關連，該減值虧損可在往後期間逆轉，但於減值逆轉的資產面值以不超過未列賬減值前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附屬公司欠款及銀行借貸)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計量。

股票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票據所得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停止列賬

當由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結束，或該金融資產轉移及集團實質上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停止列賬。於停止一項金融資產列賬時，該資產面值及已收與可收酬金總值之差額，及已直接列賬於權益內之累計損益將在損益賬內列賬。

當有關合約內之指定義務清結、取消及或結束時，金融負債將停止列賬。該停止列賬金融負債面值及已付與應付酬金差額將在損益內列賬。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需要發出人 (即擔保人) 付出指定款項的合約，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一位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一份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付款而招致損失。

當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 在初始列賬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到酬金或可收酬金，該酬金將按照集團應用於有關資產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酬金時，任何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數額立即以支出於損益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的財務擔保期內以收入攤銷於損益內。此外，亦會進行減值列賬，如 (i) 擔保持有人可能向集團行使該擔保及；(ii) 預期對集團的索償超出有關該擔保而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中報告的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收益表內之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以結算日已訂定或實質已訂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待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計入為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 (業務合併除外) 時初始計入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額，都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閱，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應作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或扣減於收益表中，惟其撥入或扣減項目與股東權益直接有關者，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內處理。

租賃

當有關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實質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將被歸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將被歸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內列賬。於商議及安排一項營業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的面值中，並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以支出列賬。

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扣減於損益中。作為吸引參與營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將按直線法，以減少租賃期間的租金支出入賬。

有年期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的元素是與租賃分類目的分開考慮，有年期土地的所有權並不預期在租賃期完結時轉移將分類為營業租賃，除非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在此情況下，整體租賃將分類為融資財務租賃。

借貸成本

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借貸成本已在本年度損益內列賬。

外幣

於編制集團每個個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個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交易，應以名義的貨幣(即該個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外幣名義的貨幣性項目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名義面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於推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列賬。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應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支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已計入為一項支出，作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

因管理需要，集團目前將業務組成三個營運部門—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集團乃基於以上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19,620	16,985	2,976	1,417	—	2,240,998
分項間銷售	—	1,299	—	—	(1,299)	—
總營業額	<u>2,219,620</u>	<u>18,284</u>	<u>2,976</u>	<u>1,417</u>	<u>(1,299)</u>	<u>2,240,998</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業績	<u>71,657</u>	<u>17,190</u>	<u>17,203</u>	<u>125</u>	<u>—</u>	106,1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1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3,578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15,674)
財務成本						(15,57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215)	—	(5,2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13,198	—	<u>13,198</u>
除稅前溢利						90,099
所得稅支出						<u>(9,923)</u>
本年度溢利						<u>80,1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567,621	294,517	194,244	171	1,056,553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	453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73,582
綜合資產總值					1,230,588
債務					
分項債務	72,516	11,323	209	29	84,077
未能分配之企業債務					512,046
綜合債務總值					596,123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469	20	—	50	539
折舊	897	963	—	805	2,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 (千元)	刪除 港幣 (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 (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3,494	15,766	4,170	739	—	1,964,169
分項間銷售	—	1,200	—	—	(1,200)	—
總營業額	<u>1,943,494</u>	<u>16,966</u>	<u>4,170</u>	<u>739</u>	<u>(1,200)</u>	<u>1,964,169</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業績	<u>65,862</u>	<u>23,316</u>	<u>10,475</u>	<u>72</u>	<u>—</u>	99,7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12,514)
財務成本						(9,85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257	—	<u>3,257</u>
除稅前溢利						83,655
所得稅支出						<u>(11,881)</u>
本年度溢利						<u>71,7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 (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23,033	268,633	205,375	130	797,171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7,223	27,676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24,481
綜合資產總值					949,328
債務					
分項債務	24,856	24,398	434	13	49,701
未能分配之企業債務					284,495
綜合債務總值					334,196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 (千元)
資本性支出	426	203	286	1,264	2,179
折舊	982	460	515	778	2,735

地區分項資料

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在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

集團在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則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進行，並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證券投資。

下表提供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千元)
香港	1,646,701	1,443,806
台灣	334,035	246,66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10,140	139,635
其他	150,122	134,060
	2,240,998	1,964,1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分項資產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已按資產地區分析如下:

	分項資產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14,046	314,084	518	2,079
台灣	81,143	38,771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70,955	277,762	21	84
其他	192,519	190,854	—	—
	<u>1,058,663</u>	<u>821,471</u>	<u>539</u>	<u>2,179</u>

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港幣3,6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82,000元)。

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貨之利息支出。

八、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一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港幣37,40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全部16.48%「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該出售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出售細節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列出。

九、 所得稅支出

集團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89	7,616
海外利得稅	2,189	1,886
	<u>10,178</u>	<u>9,502</u>
前年度準備(過多)不足		
香港利得稅	(261)	1,374
海外利得稅	(639)	(47)
	<u>(900)</u>	<u>1,327</u>
	9,278	10,829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一)	645	1,052
	<u>9,923</u>	<u>11,881</u>

香港利得稅於兩年度內均按估計利潤17.5%計算。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稅前溢利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68,179	62,203	15,328	21,814	6,592	(362)	90,099	83,655
適用稅率	17.5%	17.5%	9.9%	9.9%	21.5%	21.5%		
以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11,931	10,885	1,517	2,160	1,417	(78)	14,865	12,967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890	205	453	344	499	312	1,842	861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90)	(3,108)	(357)	(185)	(1,025)	—	(6,372)	(3,293)
使用前期末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950)	(982)	—	—	—	—	(950)	(98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89	1,214	—	—	—	—	589	1,2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13	(568)	—	—	—	—	913	(568)
因經營區域不同引致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	—	—	—	(242)	173	(242)	173
前年度準備(過多)不足	(261)	1,374	(639)	(100)	—	53	(900)	1,327
其他	56	328	122	(146)	—	—	178	182
本年度稅務支出	8,178	9,348	1,096	2,073	649	460	9,923	11,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前年度準備不足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淨匯兌虧損

營業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支付款項除外)

攤佔聯營公司稅款(已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及已計入下列收益：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扣除：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淨匯兌收益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421

1,211

—

75

1,421

1,286

3,040

1,663

—

147

1,202

—

3,692

1,836

587

587

382

212

2,513

2,425

178

—

16,985

15,766

(41)

(38)

16,944

15,728

—

1,191

532

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董事酬金

八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每名的已付或應付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梁樹榮 港幣(千元)	梁妙琮 港幣(千元)	黃志堅 港幣(千元)	黃賽迎 港幣(千元)	袁天凡 港幣(千元)	黃廣志 港幣(千元)	黎忠榮 港幣(千元)	陳永利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300	150	300	300	1,05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803	828	487	868	—	150	—	—	3,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12	—	—	—	—	36
激勵表現酬金(附註)	635	715	152	155	—	—	—	—	1,657
總酬金	<u>1,438</u>	<u>1,555</u>	<u>651</u>	<u>1,035</u>	<u>300</u>	<u>300</u>	<u>300</u>	<u>300</u>	<u>5,879</u>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梁樹榮 港幣(千元)	梁妙琮 港幣(千元)	黃志堅 港幣(千元)	黃賽迎 港幣(千元)	袁天凡 港幣(千元)	黃廣志 港幣(千元)	黎忠榮 港幣(千元)	陳永利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300	150	300	300	1,05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786	228	487	848	—	150	—	—	2,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12	12	—	—	—	—	35
激勵表現酬金(附註)	240	200	108	124	—	—	—	—	672
總酬金	<u>1,026</u>	<u>439</u>	<u>607</u>	<u>984</u>	<u>300</u>	<u>300</u>	<u>300</u>	<u>300</u>	<u>4,256</u>

附註：激勵表現酬金是根據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個別年度之業績推算。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十二、僱員酬金

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詳列於上面附註十一的數額內。除本公司董事外，其餘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2,677	4,122
激勵表現酬金	725	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8
	<u>3,438</u>	<u>4,6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僱員酬金 (續)

其酬金分佈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1,500,000元	3	4

十三、股息

本年度已入賬及派發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仙(二零零五年：10仙)	17,820	44,550
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零四年：10仙)	44,550	44,550
	<u>62,370</u>	<u>89,1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仙，並需待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股東審批。

十四、每股溢利

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77,637,000元(二零零五年重訂為：港幣70,24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五年：445,500,000股)計算。

下表總結因以上附註二顯示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影響的每股基本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已申報的數額	17.61	15.24
因改變會計政策產生的調整	(0.18)	0.53
重訂	<u>17.43</u>	<u>15.77</u>

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權利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攤薄後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0,326
公平值增加	9,955
出售	(3,72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61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入	3,197
公平值增加	3,517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275</u>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香港	13,930	11,400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08,930	205,920
	<hr/>	<hr/>
	222,860	217,320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7,117	49,241
— 位於海外	3,298	—
	<hr/>	<hr/>
	<u>273,275</u>	<u>266,561</u>

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有資格及專業並與集團沒有關連的測量行，「萊坊測量行」及「仲量聯行」按當日用途之市價估值。「萊坊測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仲量聯行」為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成員，兩間測量行都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在有關地點估值類似物業有近期經驗。該估價是經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並已遵守《國際估值標準》。因重估而引起公平值改變的淨收益港幣3,517,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中。

本年度部份公平值總值為港幣3,197,000元之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經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經參考「仲量聯行」於當日之估值而推定。該等物業公平值及其面值差額港幣1,545,000元，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年期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63	16,290	3,676	1,923	2,131	61,483
幣值調整	(216)	(6)	(12)	—	—	(234)
添置	—	899	—	63	1,217	2,179
出售	—	(2,566)	(161)	(7)	(1,294)	(4,0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7	14,617	3,503	1,979	2,054	59,400
幣值調整	828	29	129	—	8	994
添置	—	70	—	358	111	539
出售	—	(68)	(506)	(77)	(5)	(656)
轉往投資物業時估值增加	768	—	—	—	—	768
轉往投資物業	(3,197)	—	—	—	—	(3,19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6	14,648	3,126	2,260	2,168	57,848
包括：						
按成本	7,846	14,648	3,126	2,260	2,168	30,048
按估值——一九九一年	27,800	—	—	—	—	27,800
	35,646	14,648	3,126	2,260	2,168	57,848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16	12,790	2,701	1,566	1,965	27,038
幣值調整	(45)	(6)	3	—	—	(48)
是年度準備	754	1,102	333	113	433	2,735
於出售時撇銷	—	(2,404)	(161)	(7)	(1,285)	(3,85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5	11,482	2,876	1,672	1,113	25,868
幣值調整	197	27	92	—	5	321
是年度準備	761	1,094	207	131	472	2,665
於出售時撇銷	—	(67)	(380)	(77)	(5)	(529)
轉往投資物業時回撥	(777)	—	—	—	—	(7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6	12,536	2,795	1,726	1,585	27,54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0	2,112	331	534	583	30,3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2	3,135	627	307	941	33,532

部份包括在集團的有年期土地及樓宇內的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基礎元素，因此整體租賃以財務租賃處理，並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如全部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面值為港幣17,8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243,000元)。

集團已將其有年期土地及樓宇淨面值約港幣61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0萬元)抵押以擔保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40	1,620	4,560
添置	108	1,155	1,263
出售	(726)	(1,269)	(1,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1,506	3,828
添置	17	32	49
出售	(14)	(9)	(2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	1,529	3,854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8	1,543	3,121
是年度準備	375	402	777
於出售時撇銷	(712)	(1,269)	(1,9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676	1,917
是年度準備	382	422	804
於出售時撇銷	(13)	(9)	(2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	1,089	2,69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	440	1,1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830	1,911

集團之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香港	20,668	21,232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海外	6,072	7,290
	26,740	28,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包括對附屬公司被認為資本貢獻)	59,008	52,105

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於附註三十八列出。

十八、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扣減累計商譽及減值虧損後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	21,618
非上市	757	757
於扣減已收回股息後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304)	5,301
	453	27,676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分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股份持有 類別	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	主要業務
KSIP (Thailand 1989) Co., Ltd.	註冊成立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49	不活躍

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24	306,546
總負債	—	(140,351)
淨資產	924	166,195
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453	27,6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結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結 港幣(千元)
收入	340,963	278,678
期內(損失)溢利	(31,600)	19,734
期內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215)	3,257

十九、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證券投資	—	585
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公平值表述)	14,258	28,714
	14,258	29,29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港幣585,000元之股票證券投資，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所以繼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年度，該投資以港幣1,170,000元出售，並於年內的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港幣585,000元之出售溢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公平值計量，最高年利率為3.7% (亦為實際年利率)，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二十、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是無抵押及未有計息。董事會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將該等款項以非流動資產表示，並以實際年利率5.04%計量攤銷成本。

二十一、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63	138
製成品	289,698	145,293
	289,861	145,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120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230,1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603,000元)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29,225	69,903
31-60天	66,214	46,194
61-90天	23,178	19,960
91-120天	10,245	6,167
121-365天	1,304	1,379
	<u>230,166</u>	<u>143,603</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九十天以內。

二十三、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34,406	33,195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票證券	31,478	25,804
	<u>65,884</u>	<u>58,999</u>
報價證券：		
— 共同基金	113,949	116,784
	<u>179,833</u>	<u>175,783</u>

二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由集團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等同或少於三個月之存款組成。

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市場利率計算，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75%及2.71%。

二十五、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62,2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778,000元)包括在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0-30天	61,848	17,376
31-60天	361	1,267
超過90天	—	135
	<u>62,209</u>	<u>18,778</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銀行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	12,424	5,801	—	—
— 無抵押	32,487	24,297	25,000	15,000
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借貸	444,417	242,830	—	—
	<u>489,328</u>	<u>272,928</u>	<u>25,000</u>	<u>15,000</u>

附註：銀行貸款不時由集團之銀行存款、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

所有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安排。本年度之平均借貸年利率為5.04% (二零零五年：3.77%)。

集團銀行借貸的貨幣名義於有關集團個體中並非其功能貨幣者列出如下：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3	202,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	229,103

二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十八、附屬公司應付賬款

附屬公司應付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十九、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港幣5仙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初及年終時	<u>7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初及年終時	<u>445,500,000</u>	<u>22,2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有列賬	153,728	255,524	409,252
— 會計政治改變的影響(附註二)	—	2,948	2,948
	<hr/>	<hr/>	<hr/>
— 重訂	153,728	258,472	412,200
本年度溢利	—	63,916	63,916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三)	—	(89,100)	(89,100)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28	233,288	387,016
本年度溢利	—	43,176	43,176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三)	—	(62,370)	(62,370)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728</u>	<u>214,094</u>	<u>367,822</u>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含保留溢利港幣214,0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3,288,000元)。

三十一、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列出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重估有年期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45	2,426	1,150	6,621
於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1,052	—	—	1,05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2,426	1,150	7,673
於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645	—	—	645
於本年度儲備內扣除	—	340	—	34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2</u>	<u>2,766</u>	<u>1,150</u>	<u>8,658</u>

於結算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損失約為港幣1億7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億900萬元)，作為抵銷未來之溢利。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以致未為該未使用稅務虧損計入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二、營業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及本公司在租賃房屋方面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擔，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3	1,670	602	422
兩年至五年內	23	1,497	60	242
	<u>1,506</u>	<u>3,167</u>	<u>662</u>	<u>664</u>

營業租賃支出乃集團及本公司因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平均為一至兩年，而租金在租賃內是固定的。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已在附註十中披露。有已承諾租戶的物業之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戶訂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有關出租物業，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87	12,590
兩年至五年內	9,676	6,955
	<u>21,763</u>	<u>19,545</u>

三十三、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而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達港幣457,6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182,000元），港幣6,254,000元（二零零五年：2,667,000元）已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為財務擔保合約，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託管的寄銷存貨與供應商訂立寄銷協議，本公司確實及無條件的擔保其附屬公司根據寄銷協議準時付款及履行義務，向該供應商提供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三十六個月最高上限為450,000美元的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寄銷存貨達港幣3,060,000元（二零零五年：2,164,000元）。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被認為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四、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累計面值港幣25,4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544,000元)的銀行存款、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樓宇的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之信貸保證。

三十五、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固定退休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其資金由受託人監管。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按該計劃之指定比率作出之應付供款。

三十六、關聯交易

除於附註三十三中披露的寄銷協議及有關擔保外，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755,000元軟件發展服務。所有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全部付清。此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亦支付系統維修費用為港幣1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7,000元)給予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生效日期為止。

以上提及的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出售(見附註八)。

有關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與董事酬金有關。

三十七、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結算日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對下一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調整，已於以下論述：

呆賬準備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結餘減值，集團會進行呆賬及壞賬準備。應收賬款結餘是基於初始列賬時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董事會參與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能力的重大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如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額外準備。

三十八、財務工具

甲、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少這些風險的政策已列出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方案。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約的另一方未能履約，集團在每種已確認金融資產上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列出的該資產的面值。除了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已確定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亦於附註三十三披露有關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擔保而承擔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八、財務工具 (續)

甲、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的賬款，個別風險額度依據董事會制定的額度，內部及外部評級而訂定，並定期監管額度使用。此外，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不可收回的款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在這一點，董事會認為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為大部份合約的另一方是銀行，且為擁有卓越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此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

集團風險分佈於不同的合約另一方及客戶中，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匯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銀行借貸的名義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個體的功能貨幣，故此集團承擔外匯風險。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在一年期內到期的浮息銀行借貸、浮息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集團現時並無特定的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管理層密切監督利率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不同風險數據的投資組合，並依據集團設下的限額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嚴密監控其現金流動狀況，令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市場證券、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及有能力結束市場倉位。因為基礎業務的動態本質，管理層維持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乙、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推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又於活躍及流通的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參照市場成交報價推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一般接納的價格模式，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推定其公平值。

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內以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值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九、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志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00元	—	100*	生產電鍍化工 原料及藥水
Bright Star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元	—	1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銷 電鍍化工原料 及藥水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貿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其 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奇盛(金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證券買賣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元	港幣 400,000元	100	經銷不銹鋼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及台灣	港幣200元	港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 經銷電鍍化工 及金屬原料
奇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Kee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物業顧問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 國其他地區	人民幣 2,902,060元	—	100*	物業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九、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慶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0元	—	51	經銷電鍍化工及金屬原料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200元	港幣 2,160,000元	100*	經銷化工原料及證券投資
Sure Glory Ventures, Inc.	英屬處女島	澳洲	美金2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一間全資擁有的外國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中任何時間，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附註：

該非由本公司持有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實際上並未享有收取股息，收到有關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參與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之權益。